

# 企业基本法规、实用政策 选 编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政策研究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体制改革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城镇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

# 企业基本法规、实用政策选编

**主 编：** 王秀模

**副主编：** 杨许松

**编 委：** 王秀模    杨许松    彭 梅

黄晓阳    谭正萱    陈 健

李书润

**责任编辑：** 彭 梅    黄晓阳

**封面设计：** 黄晓阳

学  
习  
政  
策，  
研  
究政  
策，  
制  
定  
政  
策，  
发  
布  
政  
策，  
用  
好  
政  
策，  
发  
展  
经  
济  
服  
务。

罗桂芳  
五九年八月

高陽  
yao yang

張成  
chung cheng

鄭  
ching

龜  
kui

法规和政策之企世位

绿色发展之指南

卢兰生  
元九二年  
七月廿三日



## 政策法规概述

王秀模

作为企业，无论是全民、集体企业，还是私营、个体企业；无论是工业、商业企业，还是建筑、运输企业；无论是城市企业，还是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不与政策、法规发生一定形式的联系，产生一定程度的效应。实践证明，准确、全面、科学地掌握政策、法规的概念，对于企业用好政策、遵守法规有着十分重要和紧迫的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面向企业的政策、法规，是伴随着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发展而日臻成熟和完善起来的。建国前夕，党中央明确指示：“在人民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政策”。这个指示精神后来实际成为我们处理政策、法规有关问题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在建立国家工业化基础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期，党和国家基本上是采用政策形式指导和监督企业，同期所制定的一些临时性法律、条例也较少涉及企业。1954年颁布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后，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经济立法被提上议事日程。1958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几度严重干扰，包括经济立法在内的整个立法工作停滞不前，甚

至在不少人的头脑中形成政策就是法律的错误观念。长期以来，在我国主要依靠政策指导和监督企业，一方面有助于集中体现党的政治领导和政府的行政手段，一方面又不利于国家对企业指导和监督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把全党以及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要求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1982年颁布的新宪法，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十多年来，国家把制定经济方面的法规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在所制定的数百个各级各类法规中，经济法规占一半以上。1988年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成为我国企业的基本法。与此同时，党和政府在制定和实施经济政策上逐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使经济政策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顺乎民心，对于调动人的积极性、搞活企业起了重要的作用。进入九十年代，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初步形成以政策为先导，以法规为基础，相辅相成对企业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新格局。

什么叫政策，什么叫法规？这是我们深化认识首先要弄准确的问题。

所谓政策，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特指党和政府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由中共中央制定的总政策是一切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从党中央至乡党委，从国务院至乡政府，也都要根据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以及自身职能制定相应的政策。一般原则是，同级机关政府的政策从属于党委的政策，下一机关党委或者政府的政策服从于上一级机关党委或者政

府的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政策一般以“红头子”文件形式发布。党和政府的政策的本质是无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由此规定所提倡或者所限制的行动准则。其具体特征反映在：（1）政策的目的性与可行性有机结合；（2）政策的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机结合；（3）政策的稳定性与可变性有机结合；（4）政策的层次性与相关性有机结合。

所谓法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特指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行政机关（各级人民政府），为了有效地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进行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并以法律、条例等形式颁布。上述法规按制定、颁布机关划分可归类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宪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指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指由地方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或批准的具有本地方区域性特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具体又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直接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通过的，二是省会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三是由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行政规章，分中央和地方两类。中央行政规章，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在其本部门权限范围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行政规章，指省级人民政府和特定的市级人民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又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省级人民

政府制定的规章，二是省会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三是由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行政规章，分中央和地方两类。中央行政规章，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在其本部门权限范围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行政规定，指省级人民政府和特定的市级人民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又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二是省会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三是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社会主义法规的本质是人民民主专政意志的体现，由此规定人们可以怎样做、必须怎样做、禁止怎样做。其具体特征反映在：①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意志；②体现了人民的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③体现了国家强制实施和人民自觉遵守的有机结合；④体现为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工具。

如何正确理解政策和法规的关系，是我们深化认识需要进一步弄透彻的问题。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政策和法规都体现了无产阶级意志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政策和法规的基本关系表现为，政策的精神及原则是制定法规的重要依据，制定法规不得与根本政策相抵触；法规是成熟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一旦法规颁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只能在其范围内进行活动。同时，政策和法规既有一致性，又有区别点。一致性反映在：①它们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组成部分。②它们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③它们都负有

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使命。区别点反映在：①两者的制定机关不同。政策由党政机关制定。法规由国家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②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政策实施，主要依靠宣传、动员、说服教育。法规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普遍约束力。③两者的稳定程度不同。政策一般随着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在实践中逐步修改、完善而发生变化。法规一经制定颁布，就有一个比较稳定的实施时期。由于种种原因，在日常经济生活与企业活动的实践中。人们容易将政策和法规概念混淆，在贯彻政策或遵守法规上发生偏差。常见有以下几种不良现象：①视政策高于一切。超越法规制定地方政策。强迫单位或群众接受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政策。②以政策代替法规。以为法规要服从政策，可以同类型政策代替同类型法规。③形而上学地看待法规的权威性。以为法规的权威性至高无上，可以不结合实际情况，不研究新的问题条条照搬、句句照办。再有一种不良倾向是，有的领导者以言代法，以个人意见代替党和政府的政策。当然，在日常给该生活与企业活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政策、法规尚未涉及、规范的问题，这就需要在党的基本路线和宪法的精神指导下，以探索与改革的方式去认识和解决，并在实践过程中逐步总结、完善为政策或法规。

认真贯彻党和政府的经济政策，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经济法规，是每一个企业十分重要和非常严肃的事情。党和政府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政策来体现。党和政府对城乡企业的扶持，主要以一系列政策文件来落实。凡是党和政府有明确政策要求的，企业要按其

精神及原则办理，不能自行其是或各取所需，更不能干扰和破坏政策的贯彻。社会主义法规实施的实质是将法规中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并进而将体现在法规中的人民意志转化为人们的行为。法规对于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规范人们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规律发展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必须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我们在形成《企业基本法规、实用政策选编》的基础上，补充了这样一点政策法规概述，而对企业政策法规问题最有发言权的是身处生产经营的企业同志，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企业用好政策、遵守法规作不懈的努力吧！

# 企业办事指南

杨许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改革、开放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宏伟事业带来了勃勃生机。党中央和国务院运筹帷幄，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各种法规。既解放了生产力，又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宏观上的总体调控。保证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企业，作为商品经济的实体，无时无处都离不开政策和法规。一方面，从社会总量的观点看，企业的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组织形式，都反映出社会总量的生产量，流通量和消费量，体现了市场供求平衡原则并预示今后整个经济变化发展趋势，与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结构调整，市场流通秩序，社会物价指数等均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政策法规对企业行为规范导向与控制明显地反映出对经济的调控职能。另一方面，政策法规又对企业依法经营提出了基本要求和提高素质的衡量尺度，为企业的活动明确了方向、原则、基本标准和具体途径、措施，对企业具有指导作用。同时，政策法规还确立了企业的法律地位，将企业行为纳入法制轨道。对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具有保驾护航的作用。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

企业开办必须具备的条件，要求企业，必须申请登记，按核准的项目、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如有违章经营，就要受到查处。这就既从法律上确认了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的合法经营。同时又坚持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坚持社会主义企业方向。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则规定了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符合国家的政策和计划要求，不得利用活动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并明确了合同如何订，怎样履行，如何变更解除，违反合同要负什么责任，合同纠纷如何调解，由谁仲裁，无效合同如何确认等具体事宜。诸如此类与企业密切相关的问题，都在各种政策法规中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企业涉及到的政策法规，种类不少，条款更多，都需要了解和执行。但通常情况下，把握以下几点，又更为重要。

第一、企业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原则：①社会主义共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②服从计划指导的原则；③民事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④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二、企业的基本权利：即：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企业有权按照市场需要，编制补充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有权拒绝或要求改变没有必要的物质资料保证和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和计划外生产任务；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供销合同的前提下，有权自销产品；有权按照国家分配指标，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所需资料；在国家允许范围内，有权制定新的产品价格和自销产品的浮动

价格；有权参加外贸谈判和签约，提取和使用外汇分成；有权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专用基金和留用利润；有权出租，有偿转让其闲置、多余的固定资产，将所得收益用于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有权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形式；有权根据国家下达的劳动力计划和本行业的招工标准，择优录用职工；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权任免中层行政干部，并报主管部门备案，除上级政府明文规定的外，有权拒绝任何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平调摊派。

第三、企业对国家必须承担的责任，包括：必须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对用户负责；必须遵守财经纪律，按期向国家缴纳税金和利润；必须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办好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和保密工作，保守国家机密，保护国家财产；必须完善计量和监测手段，健全原始记录，如实填报各项统计和财务报表；必须保障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利，并教育职工遵章遵纪。

政策法规所规定的企业必须遵守的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政策法规所赋予企业的权利，犹如给企业插上了奋飞的翅膀；政策法规所规定的企业必须对国家承担的责任，明确了企业应尽的义务。这三者，不可分割，缺一不可。

综上所述，政策法规可以说是企业办事的指南，企业掌握了它，并把它用好，就会如鱼得水，不断跨跃新的台阶。

# 企业基本法规、实用政策选编

## 目 录

政策、法规概述	王秀模
企业办事指南	杨许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14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 33 )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 59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暂行条例	( 1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1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 131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例	(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护法	( 1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88 )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 194 )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 202 )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 205 )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 207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促进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若干规定的通知	( 212 )
关于当前促进销售、开拓市场、发展工业生产的若干意见	( 221 )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若干规定	( 227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活跃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 237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工交企业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 246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253 )
后记	